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笔录

时间：2021年8月16日上午10点30分

地点：本院执行局第八接待室

审判人员：王小快

书记员：邵勇军

在场人：（写明：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工作单位、职务）

(2021)沪0115执20262号

当事人（或被调查人）：（写明：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籍贯、文化程度、工作单位、职业、住址）

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委托代理人黄 [ ]，上海市金石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朱 [ ]，年籍卷详。

被执行人沈 [ ]，年籍卷详。

被执行人朱 [ ]，年籍卷详。

被执行人张 [ ]，年籍卷详。

执：今天来庭何事？本案执行前是否做过财产保全？

申、被执：本案之前没有申请过财产保全。我们已经就本案达成一致，请法院拍卖被执行人朱 [ ]、沈 [ ]、朱 [ ]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山路609弄20号601室的不动产，以清偿本案债务，我们商量该不动产的起拍价为592万元。

朱 [ ] 朱 [ ] 沈 [ ] 张 [ ] 朱 [ ]

邵勇军

执：该房屋现在是否有人居住，是否有个人物品？

被执：该房屋目前空置，是毛坯房，没有物品。我们承诺从今日起到该房屋拍卖成交，我们会保持该房屋空置，也不会放置物品或有其他妨碍执行的行为，房屋内如有物品视为我们丢弃。如有妨碍执行的行为，我们自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罚款、拘留、拒执罪等一切法律后果。

申：申请解除对朱 [ ] 和张 [ ] 的限制消费措施。

注：1、此笔录纸供询问、执行、调查、调解使用。

2、调查笔录中应写明被调查人与当事人的关系。

朱 [ ] 2021.8.16.  
朱 [ ] 2021.8.16  
张 [ ] 2021.8.16  
朱 [ ] 2021.8.16

2 [ ]  
邵 [ ] 2021.8.16